崇信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责

崇信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指导粮食、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动物疫病防控。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经济工作。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

1. 机构设置

 崇信县农业农村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执行行政会计制度。设综合文秘岗、计划信息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岗、政策法规岗、农业产业化岗、种植业岗、机关工勤岗等7个职能岗位。

1.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崇信县农业农村局决算总收入7529.8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98.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94万元，其他收入5.93万元。

2020年，崇信县农业农村局决算总支出8105.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1.5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94万元，农林水支出7195.3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7.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8.46万元，公用经费48.59万元，住房公积金9.47万元，生活补助17万元，奖励金76.88万元，对企事业单位补贴2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均为行政事业类正常运行支出。

2020年，崇信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农牧局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农业农村局为完成县委、县政府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用于农牧业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63万元，比2019年2.65万元，减少0.02万元。具体为：认真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年度单位无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2.6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种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19年增加了0.02万元，下降0.7%。接待48批次，338人次。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68.59万元，与2019年相比较，减少了1.94万元，减幅2.7%，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有所变化，二是公车改革后，车辆费用下降明显。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1.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7.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7720.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共组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农村厕所革命、清洁村庄行动、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7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80.88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24.94万元，为东街村土地租赁费。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表